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112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14590901_10431122400A0C_ATTCH1.doc、14590901_104311224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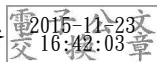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7條、第32條
條文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4年11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440414
1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440414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菊 請假

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

交通局 1041123



10439052800